

证券代码：300201

证券简称：海伦哲

公告编号：2021-079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，并指定由财务总监陈庆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副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陈庆军先生由于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代行董事会秘书，由副董事长薄晓明代行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自2021年6月27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金诗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金诗玮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宝莲寺路19号

联系电话：0516-87987729

传真号码：0516-68782777

电子邮箱：hlzzqb@xzhlz.com

特此公告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